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413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陳寶華律師即吳仁智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被告異議，視為起訴，原告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7,528元，經本院通知原告於收受通知後5日內補繳，原告已於民國113年9月24日收受，逾期迄未補繳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洪凌婷